

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年度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落實移民輔導，嚴密入出國管理	一、提升為民服務施政滿意度	一、衡量標準：(本年度滿意度分數－前3年平均滿意度分數)/前3年平均滿意度分數×100%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辦理民眾對本署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計畫委外議價及簽約。 三、目標達成值：符合進度。 四、效益：提昇為民服務績效。
	二、加強外籍配偶照顧--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	一、衡量標準：(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－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)/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×100%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完成20個地方政府開辦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。 三、目標達成值：符合進度。 四、效益：照顧輔導新移民適應新生活。
	三、提升證照查驗效能	一、衡量標準：(本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【規】件數－去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【規】件數)/去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【規】件數×100%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查獲入出境違法(規)案件合計46件。 三、目標達成值：符合進度。 四、效益：有效維護國境安全。
	四、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通關研究案	一、衡量標準：實際完成工作項目/預訂辦理工作項目(4項)×100%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本署於97年5月14-16日配合資策會參加日本「3rd RFID Solutions Expo (RIDEX)」展覽，該次展覽專門展出RFID相關軟硬體與應用，資策會係以RFID Solutions角色參展，藉由我國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先導系統經驗，展示RFID系統整合與應用能力。 三、目標達成值：符合進度。 四、效益：提供便利之入出境服務。
	五、查獲人口販運執行成效	一、衡量標準：查獲人口販運件數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查獲人口販運案件7件。 三、目標達成值：符合進度。 四、效益：提昇我國人權評等。
	六、降低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居留人數	一、衡量標準：(本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居留減少人數/上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居留人數)×100%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 (一)96年外籍及大陸配偶逾期居留人數合計2,899人。 (二)97年外籍及大陸配偶逾期居留人數合計2,826人，較去(96)年減少73人。 三、目標達成值：符合進度。 四、效益：減少逾期居留外來人口。